

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璟及配偶董昀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自有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辉路 211 号，不动产权证号：浙 2020 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272454 号。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实际贷款，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张璟和董昀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